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CZB（2022）ZC-0116

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 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 0858 6010 806

请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号：6105 0174 4000 0000 046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 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人	11
4. 投标文件	16
5. 投标	21
6. 开标	22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
8. 评标	26
9. 定标	29
10. 合同授予	29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12. 质疑与投诉	31
13. 其他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1. 评标程序	35
2. 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3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3
3. 商务要求	43
4. 服务要求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1日14点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CZB（2022）ZC-0116

2、项目名称：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290万元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概况：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290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

方式：500元

注：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2. 获取时间：获取时间内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3.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2. 获取时间：获取时间内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3.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中小企业融资政策：《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3）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进口产品审批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地址：柞水县县城北关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914-4321265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029-89195131

传 真：/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

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地址：柞水县县城北关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914-43212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 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9195131
3.	采购项目名称	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CCZB（2022）ZC-0116
5.	项目标项	本项目不分标项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9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_____。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2、3.5.3条款
10.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1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8.	实质性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最高项数：≦ 项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件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2.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投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天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投标担保函未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存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账号：6105 0174 4000 0000 0461) 7.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6.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四套副本和二份电子文件（光盘）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8.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为一册，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一袋，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一袋）；光盘置于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29.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或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1.	投标截至时间	2022年7月11日14时00分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人报名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意顺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收据； 3. _____ / _____。 （以上证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4.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及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46.	其他	1. 参加投标人员开标当天必须佩戴口罩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一码通为绿码。 2.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最晚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1.2.2 **监督机构**：柞水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10.2 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赴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6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已过期

3.4.2 中小企业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三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4.2.9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3.4.2.10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5 进口产品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等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产品彩页资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10)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要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3.7 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3.8 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原账户退回保证金。

(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财务部。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投标函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

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

电子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

5.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3.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标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

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标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标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3)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4)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7.2.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 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 (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审查登记证书;

(4) 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复印件。

7.2.5.2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1) 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复印件 (2) 事业单位投标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投标的: 登记证书复印件 (4) 自然人投标的: 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 1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 (1) 投标人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20 或 2021 全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 包括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供开标前 1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 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2020 或 2021 年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一个月内开具的, 视为不合格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税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 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5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要求：</p> <p>(1)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p> <p>(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p>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7	投标人声明书：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8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9	信用查询：【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7.2.6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2.8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7.2.8.1 审查方法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2.8.2 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7.2.9 资格审查结果

7.2.10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11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布。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长安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8)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投标报价评价

2.2.2.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2.2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1) 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分值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6%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2%、2.5%、3%优惠政策。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应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只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部分 (50)	整体方案设计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能够根据项目现状，制定完整完善合理的总体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8 分
	实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方案、技术团队服务力量进行综合对比评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计 0-7 分
	技术评审	35	1、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1.1 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本项得分为 0 分； 1.2 招标文件的规格及技术要求中，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30 分扣完为止 2、提供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商务部分 (20)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计 0-6 分
	培训计划	6	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计划，使采购方达到能够熟悉系统、独立进行管理、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教材、课程安排及相关描述等内容），根据采购方培训计划安排，需提供多名具有相关证书的培训人员；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计 0-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3	为了保证教育局端应急管理系统产品信息安全性，产品厂商应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证书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
	节能证明	3	节能、环保产品 3 分。 1.所投智能直播主机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节能认证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其他设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业绩证明	2	投标人提供近 2019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一份得 1 分，共计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需盖章签字的地方（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除外），超过 3 处没有签字或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的；
- (11)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2)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3)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4)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报价异常处理

2.4.2.1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 2.2 条款。

2.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7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按照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进行执行。

2.4.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1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直播主机

2.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见附表）

2.3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___；
-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___；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

2.5 本章第 2.3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标准。

3. 商务要求

3.1 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及调试由中标人负责，见合同条款

3.3 货物（产品）的验收及依据：见合同条款。

3.4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项目软硬件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中标人商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5 对接要求：所投产品须能够与陕西省教育厅已建的校园安全防控平台无缝对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人原因在交货期内不能对接成功，视为整体不满足采购需求。

4. 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4.2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7)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附件：

一、项目建设目标

柞水县教育局积极响应文件要求，根据我县校园安全现状、学校规模和学生数量，精心规划、设计了柞水县教育局应急管理系统平台是基于先进的双重预防机制并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将校园的人防、物防、技防等进行有机系统整合，在学校现有设施设备及软硬件基础之上，通过智能化物联网化升级形成智能联防、物物联动、人人参与的校园安防新模式。

通过建设我县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平台，形成教育体系垂直化、真实化、实时化安全管理机制。逐步推进各级教育管理机构和学校的安全管理业务使用，构建安全防控运行机制，提高我县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力求打造学生对安全教育入心，家长对学生学习环境安心，教师对安全授课教学省心，校长对校园安全工作静心，政府对校园安全工作放心的“五心”工程。

二、预算及技术参数

柞水县教育局应急管理系统汇总

-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县级应急管理系统（含服务器）	项	1	局端和校端平台和省、市无缝对接以及后期功能扩展，每所学校需上门安装调试对接及培训工作，实现互通互联、共建共享一套系统整体运行
2	校级应急管理系统	项	1	
3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含装修	项	1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改造建设含大屏及扩音设备等场景建设

一、县级应急管理系统（含服务器）分项表

序号	平台名称	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县级应急管理系统（含服务器）	业务支撑服务	项	1
2		视频汇聚服务	项	1
3		安全管理服务	项	1
4		专项检查服务	项	1
5		隐患管理服务	项	1
6		护学岗管理服务	项	1
7		视频浏览服务	项	1
8		在线督导服务	项	1
9		视频对接接口服务	项	1
10		局端安全防控 SAAS 服务	项	1
11		平台部署服务器	台	2

二、校级应急管理系统（分项（单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系统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套)
1	校级应急管理系统（每所学校）	校园安全防控 SAAS 服务（督导版）	校园安全防控 SAAS 服务督导版	项	72
2		智能直播主机（视频汇聚接入终端） 及对接服务	视频汇聚接入终端	套	72
3		视频融合汇聚对接服务	视频融合汇聚对接服务	项	72
4		巡检牌（设备）	方便巡查人员确定检查点	块	720
5		护学岗督导牌	护学护导管理服务	块	432

三、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含装修（分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室内 LED 显示屏及附属件	12	平方
2	平台管理计算机	1	台
3	主扩音箱	2	只
4	功放	1	台
5	一拖二无线会议话筒	1	套
6	钢结构支架、包边及安装调试	12.5	平方
7	指挥中心室内装修	46	平方
8	集成服务	1	项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一、县级应急管理系统（含服务器）					
1	业务支撑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 息服务	
2	视频汇聚服务	1	项		
3	安全管理服务	1	项		
4	专项检查服务	1	项		
5	隐患管理服务	1	项		
6	护学岗管理服务	1	项		
7	视频浏览服务	1	项		
8	在线督导服务	1	项		
9	视频对接接口服务	1	项		
10	局端安全防控 SAAS 服务	1	项		
11	平台部署服务器	2	台		
二、校级应急管理系统					
1	校园安全应急防控 SAAS 服务	72	项	软件和信 息服务	
2	智能直播主机	72	台	工业	
3	视频融合汇聚对接服务	72	项	软件和信 息服务	

4	巡检牌	720	块	工业	
5	护学岗督导牌	432	块	工业	
三、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含装修					
1	室内 p2.5 LED 显示屏及附属件	12	平方	工业	
2	平台管理计算机	1	台		
3	主扩音箱	2	只		
4	功 放	1	台		
5	一拖二无线会议话筒	1	套		
6	钢结构支架、包边及安装调试	12.5	平方		
7	指挥中心室内装修	46	平方	/	
8	含集成服务			/	

详细参数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一、教育局端县级应急管理系统		
1	业务支撑服务	<p>1. 学校安全服务门户 对面向学校安全管理和服务的应用系统进行整合，为校园安全工作者提供更好的应用体验。安全工作人员通过门户可及时了解最新动态与信息、执行需要完成的工作或任务、获取为完成工作而需的信息与知识等。</p> <p>(1) 内容搜索 对门户中各种功能模块提供搜索功能，包括关键字查询、应用模块的检索、结构化检索，并支持收藏后的应用模块跳转。</p> <p>(2) 信息发布 发布安全政策、新闻、通知、公告等情况，能够提供安全教育资源的成果展示及查看等。</p> <p>2. 系统管理 (1) 用户管理 具备人员信息的增加修改查询删除、账户锁定、注销等基本功能；人员分为管理员、教育机构用户、学校用户等。</p> <p>(2) 权限管理 提供多层权限的权限管理，可分为系统、功能模块、业务表单、字段级的权限划分和控制。</p> <p>3. 基础数据 区域管理：支持下辖区域的添加、修改、删除管理，可按照名称、编号、图标等进行辖区添加。 机构管理：支持按照行政区域、教育局、教育局代码等内容查询；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教育机构，可按照行政区、上级教育局、机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机构代码等添加教育机构；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成员管理等机构部门管理，可实现所属部门成员的查询、添加、删除等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重置密码、调整部门、调整职务、调整权限、导入 Excel、关联学校迁移机构等机构用户管理。 学校管理：支持按照行政区域、学校名称、学校代码等进行学校查询，可以对学校进行添加、修改、</p>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p>作废、导入 excel、设置有效期、调整区域等管理、可以选择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等学校类别添加学校；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看成员等职务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分配权限等角色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重置密码、调整部门、调整职务、调整权限、迁移机构、导入 Excel、设置有效期等教职工管理；支持学生信息批量导入管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p>
2	视频汇聚服务	<p>1. 视频采集：通过 IP 网络接入前端视频设备或系统，可将 RTSP、RTMP、GB/T28181 标准协议摄像头、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智能设备等视频信息进行统一标准的集中采集、管理。</p> <p>2. 视频兼容：支持 GB/T28181 标准协议、RTSP 标准协议、RTMP 标准协议的视频设备和系统接入。</p> <p>3. 视频转发：可将接入网关的不同厂商视频数据流通过网络转发给控制中心、客户端、WEB 浏览等，实现大规模并发访问。</p> <p>4. 平台接入：支持同时多个国标平台的接入和级联，支持以 GB/T28181 标准实现对接上级平台，以 GB/T28181 标准、RTSP 标准、RTMP 标准接入下级平台。</p>
3	安全管理服务	<p>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若干个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功能的网格化，建立一种精确有效的管理模式。</p> <p>1. 安全通知 具有发通知、收件箱、发件箱功能；上级部门能够通过选择发送对象、附件、发送模式（即时发送、定时发送）等方式发送通知。具备发件箱、收件箱的内容搜索功能，同时具有通知的状态显示功能，已读、已签收状态显示功能。</p> <p>2. 安全任务 (1) 上级部门可以针对下属教育机构或者学校进行工作任务布置，工作任务发布时会以即时消息方式通知指定人群，并可以按照任务查看各个单位的任务执行和反馈情况。 (2) 接收到任务的单位可以对任务进行反馈处理，反馈应按照需求可以上传附件、填写任务执行情况等。任务发布单位能够查看各个单位的执行完成情况和反馈信息，能够方便的查看已反馈单位和未反馈单位列表，以及查看任务完成情况与反馈内容。任务发布单位可以对已反馈单位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点评、批注与打分，任务执行单位可以在任务列表中进行查看评分结果。</p> <p>3. 日常巡检 (1) 具备巡检统计功能，用户能够按照月份查看隐患排查工作明细表，明细内容包括单位名称、任务数、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比例、得分等。 (2) 支持巡检任务详情查看，能够按照巡检时间段查询，包含检查点名称、检查内容、检查人员、检查时间。</p>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p>4. 智能填报</p> <p>提供智能填报的发布、审核、个人填报、填报模板等应用。</p> <p>(1) 填报发布：支持教育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情况进行辖区内智能任务填报、发布、删除、修改、下架、复制等操作。同时具有按任务名称、状态、审核要求等方式查询或重置；同时支持单个填报任务的数据统计明细的导出。</p> <p>(2) 填报审核：支持教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填报任务审核查询，包含任务名称、发布单位、截止日期、总学校数、已上报数、已审核数、已驳回数、审核、发布时间等。</p> <p>(3) 个人填报：可以根据所属任务、是否上报、审核状态查询，可以查看上报任务。</p> <p>(4) 填报模板：支持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填报模板的添加、修改、删除、复制模板、发布、下架、管理列、表格统计列设置等应用。支持按照模板标题、模板备注、添加字段等普通添加，字段添加支持KEY、名称、类别（字段、普通输入、数字输入、单选框、下拉选择框、异步下拉框(带搜索)、复选框、日期选择、日期时间选择、多行输入、文件上传、图片上传）、值（固定值、登录用户名称、登录用户机构名称、登录用户手机号）等。字段支持按照必填、最大长度、输入提示、显示、禁用、可编辑、格式、规则等高级配置；并支持电脑端、手机端预览填写；（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p>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4	专项检查服务	<p>支持上级部门根据检查需要发布有关专项检查，主要包含任务引导、检查标准、检查任务、个人检查等。</p> <p>1. 任务引导：支持按照发布检查标准、下发检查任务、APP 开始检查、APP 监督进度、监督隐患治理等流程进行检查。</p> <p>2. 检查标准：支持检查标准的添加、修改、删除、引用模版、导入检查内容、发布。支持按照模版标题、检查方式、预设总分、分值位数、适用范围添加检查模板；支持对已建检查标准内容的添加、修改、引用、删除；</p> <p>3. 检查任务：支持本单位创建的检查任务和上级下发的检查任务查看。</p> <p>支持本单位创建检查、修改、删除、结果导出、批量导出、区域汇总导出、通报导出、人员安排表导出、排名导出、结果统计情况导出、修改分值、隐患整改、专家评估等应用；支持上级下发检查任务的修改检查人、隐患整改、专家评估等应用。</p> <p>4. 个人检查：支持个人检查结果导出、批量导出、区域汇总导出、通报导出、排名导出、结果统计情况导出、修改分值隐患整改等应用。</p>
5	隐患管理服务	<p>1. 学校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或者 PC 端管理系统进行隐患情况上报，支持对已上报的隐患信息进行管理。</p> <p>2. 支持学校查看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和处理结果, 上级部门可以查看辖区学校所有安全隐患信息和具体处理情况。</p> <p>3. 学校管理人员接收到 隐患信息后可以对隐患信息进行指派人员处理、上报上级处理等。支持自动给指派处理人员发送即时消息通知，用户可查看隐患具体信息并给予处理。</p>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6	护学岗管理服务	<p>1. 护导管理：为了保证学生在校内的安全，规范学校安全护导工作，平台支持建立安全护导点、安全护导工作排班、安全护导签到、安全护导问题上报及总结。在各个安全护导点放置安全护导牌，护导老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护导点执行安全护导工作，确保学生进出校园和校内活动的安全，并通过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或者 NFC 方式进行签到，如果发现问题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进行上报处理，并可以通过手机 APP 对当日安全护导情况进行总结；同时可以通过手机 APP 查看安全护导排班情况和护导历史记录。</p> <p>2. 护导点管理：学校可以对本校护导点进行自定义，支持护导策略设置，包括人员、地点、时间设置；支持护导牌增加、修改、删除等管理；支持基于护导点的值班管理功能；</p> <p>3. 护导情况查看：按照时间查看护导签到情况及问题上报情况；具有签到统计分析、问题统计分析等统计分析功能；</p>
7	视频浏览服务	支持多画面如 4 画面、9 画面、12 画面、16 画面、25 画面以及 36 画面进行同时预览查看。（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8	在线督导服务	<p>1. 视频巡逻</p> <p>(1) 支持监控窗口四分屏、单画面、九分屏和全屏布局。巡逻状态支持监控画面在同一个学校列表下翻页查看。（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p> <p>(2) 支持截图、录像和视频会议三个常用功能，具备云台、监听和喊话三个扩展功能（需设备支持）。通过截图和录像，用户可快速记录当前发现的问题并上报学校；通过视频会议，用户可选择学校通讯录人员，发起视频通话；通过云台，用户可以控制摄像头进行旋转缩放进行全方位监控；通过监听功能，可监听摄像头所在区域环境声音；通过喊话功能，用户可选择设备（如：双向语音终端）进行双向通话。（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p> <p>(3) 可基于监控视频随机督导，发现某学校重点部位监控画面上的问题隐患时可直接截图或者录像。问题隐患可同步发送至学校安全负责人进行督促整改；也可采用云台调整监控视角或启用监听进一步确认问题，紧急情况下可通过一键喊话干预或者启动视频会议连线进行应急联动处置。（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p> <p>(4) 具有问题隐患列表面板，实时更新问题列表，查看问题最新处理状态。</p> <p>2. 自动轮播</p> <p>(1) 具有用户可切换轮播模式，支持用户分组，从分组开始轮播。</p> <p>(2) 支持用户分组支持删除修改和新增。</p> <p>(3) 支持在轮播模式进行喊话、监听、记录问题等操作。</p> <p>3. 专项督导</p> <p>(1) 支持当前和历史任务列表，可查看任务进行状态、任务名称、检查范围、检查时间以及创建单位等信息。可以查看任务详情，检查标准等信息，以及学校列表和学校当前检查状态。</p> <p>(2) 支持用户点击学校列表即可开始检查，同时左侧弹出对应的学校监控列表。用户通过查看监控进行线上检查，针对相应问题进行打分并记录问题，支持在检查列表之外自定义问题。（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p>
9	视频对接接口服务	<p>预留与上级及下级数据对接接口，后期完成下属市/区县安全平台对辖区内下属学校基础安全数据汇总工作并接入省级系统。</p>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10	局端安全防护 SAAS 服务	提供业务统一鉴权、权限分配、视频汇聚及浏览、安全通知收发、上级安全工作任务转发/执行，专项检查任务布置/评价/考核、日常安全工作监管、隐患/事故处理情况监管、安全应急基础监管及演练情况监管、远程应急指挥、护学护导管理、安全数据台账、安全工作考核与评价、安全数据分析决策等 SAAS 业务应用服务。
11	平台部署服务器	1、处理器：≥Intel C622 芯片组，配置≥1 颗英特尔® 至强® 8 核处理器。 2、内存：内存≥32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支持≥16 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1024GB 内存扩展。 3、硬盘≥4TB，支持≥8 个 3.5 寸硬盘扩展；支持 RAID 0/1。 4、网卡：≥2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5、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6、电源：冗余 1+1 电源。 8、冷却系统：≥4 个冗余 (N+1) 热插拔系统风扇。 9、I/O 扩展：≥6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前置≥1 个 USB 口，配置≥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10、安全：为确保底层系统安全，可选配置 TCM (Trusted Cryptographic Module) 可信加密模块
二、校级应急管理建设		
1	校园安全防护 SAAS 服务	一、安全基础云服务 1. 基础信息：支持填写学校的基础信息、组织架构、安全规章文件，为学校安全防控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权限管理：为校领导、教师提供不同的功能模块和系统资源，支持自定义角色分配权限，为学校安全管理提供个性化服务。 3. 组织架构：支持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的管理；支持部门负责人设置，支持部门及部门成员排序。 4. 统一认证：为学校用户提供统一认证服务，包括系统配置、授权管理、修改密码、注销用户等。 5. 安全档案填报：支持学校填写安全档案，包括安保档案、消防档案以及安全相关的档案，实现学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p>校安防设施设备的电子化管理，支持生成表单并打印。</p> <p>二、安全管理云服务</p> <p>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若干个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功能的网格化，建立一种精确有效的管理模式。</p> <p>1. 安全通知 具有发通知、收件箱、发件箱功能；用户能够通过选择发送对象、附件、发送模式（即时发送、定时发送）等方式发送通知。具备发件箱、发件箱的内容搜索功能，同时具有通知的状态显示功能。</p> <p>2. 安全任务 支持学校接收上级单位的安全任务及反馈处理，能够提供上传附件、填写任务执行情况等应用。</p> <p>3. 隐患治理 支持通过手机客户端方式或者 PC 端管理系统进行隐患情况上报，并可以对已上报的隐患信息进行管理。 支持学校管理人员接收到隐患信息后可以对隐患信息进行指派人员处理、上报上级处理等。能够提供自动给被指派处理人员发送即时消息通知；</p> <p>4. 日常巡检 具备巡检统计功能，用户能够按照月份查看隐患排查工作明细表，明细内容包括单位名称、任务数、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比例、得分等。</p> <p>5. 专项检查 支持 PC、手机等专项检查上传方式，检查内容包含项目管理、内容管理、评分管理和记录管理。</p> <p>三、安全大数据管理服务</p> <p>支持对学校整体的安全态势图、安全管理分析、安全应急分析、值班上报、在线督查、专项检查等重点信息的统计、分析、展示等功能。</p> <p>1. 风险管控台账服务 支持查看学校各级风险数量的分布情况, 支持按照年份进行风险的查询及结果导出等操作。</p> <p>2. 隐患治理台账 支持通过图表、表单、明细三种形式对学校的日常巡检情况、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及重大隐患的查询。</p> <p>4. 安全管理台账 具体记录平台用户、安全任务、安全文件、师生到校、值守上报、学生护导等多类情况的汇总分析。</p> <p>5. 安全应急台账</p>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p>支持从突发事件上报、应急演练、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值班上报等多个应急维护角度汇总分析。</p> <p>四、应急指挥管理服务</p> <p>1. 突发事件 支持查看所属学校上报的突发事件，支持查看突发事件的具体信息，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受伤人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等；</p> <p>2. 应急演练 支持对应急预案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预案内容、预案目标、指挥人员、预案类型、预案级别等。 支持可以通过 PC 端和手机客户端方式一键启动应急预案，预案执行中能够查看预案的任务执行动态，能够实时对预案任务进行控制与调整。 根据学校组建的安全方面的救援队伍，能够对救援队伍中的成员进行管理。 支持对学校安全相关的应急设施进行管理，主要记录安全设施的存放位置、数量、是否完好等情况。</p> <p>3. 应急指挥 支持辅助应急指挥人员了解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状况，通盘掌握应急处置情况，创建并分发任务，协调任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最终实现协同指挥、有序调度和有效监督，提高应急处置效率。</p> <p>五、应急视频直播云服务</p> <p>1. 支持用户基于 Web 浏览器、视频汇聚客户端、移动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实时查看监控图像，用户能够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实时调看授权监控点的图像。</p> <p>2. 支持学校摄像头基本信息配置、访问权限控制、应急直播推流摄像头配置、频道定义和视频录制延时时长配置管理。</p> <p>3. 支持通过手机摄像头作为直播源进行直播服务，能够把现场实时情况传给安全指挥中心和参与处理突发事件的相关人员，了解现场情况，进行统一指挥。</p>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2	智能直播主机	1. 硬件配置要求： 1) 通讯接口：≥2 个 RJ45 接口； 2) 双网卡设计，支持内网和外网物理隔离； 3) 接口：≥1 路 RS232，≥1 个 TF 卡槽，≥1 个复位按键； 2. 功能要求 1) 支持 Web 操作； 2) 具有状态指示灯设计，能够指示电源、网络、应用程序运行等是否正常。 3) 支持通过网络配置工具发现局域网内设备，根据需要可对设备进行网络参数设置、设备重启等操作。 4) 支持云端保存及恢复功能； 5) 支持远程维护管理，具备远程控制、日志查看、指标查看等功能； 6) 支持多种路由策略，实现局域网内跨网段设备的接入； 7) 支持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设备接入，如海康、大华、宇视、天地伟业等； 8) 支持标准协议 Onvif、RTSP 接入； 9)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 10) 支持回看功能，能够通过 ONVIF 协议查看 NVR 内的录像。 11) 支持≥32 路视频接入； 12) 支持在校园安全应急演练或应急指挥中，实现电子化应急演练预案与摄像头联动及自动录制功能。 13) 支持在校园安全应急演练或应急指挥过程中，利用手机直播现场。 软件功能应具备相关权威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	视频融合汇聚对接服务	1. 需将学校重点区域的视频（不大于 32 路）接入教育局端应急管理系统； 2. 能够通过智能直播主机设备调用视频，实现在校园安全应急演练或应急指挥中，实现电子化应急演练预案与摄像头联动功能。 3. 支持手机客户端、PC 等方式实时浏览视频监控。
4	巡检牌	具备二维码及 NFC 唯一标识，方便巡查人员通过手机二维码扫描、NFC 感应，对当前位置检查点具体检查项目进行正常或异常状态设置和上报。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5	护学岗督导牌	需具备二维码及 NFC 唯一标识，方便护导人员通过手机二维码扫描、NFC 感应对当前位置护导点进行签到和异常护导情况上报。
三、指挥中心建设		
1	室内 p2.5 LED 显示屏及附属件	<p>一、模组：屏体尺寸约：5120mm*224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规格：P2.5； 2. 像素点间距：$\leq 2.5\text{mm}$； 3. 像素密度≥ 160000 点/m^2； 5. 模组分辨率$\geq 128*64$； 6. 箱体平整度≤ 0.05； 7. 支持单点亮度矫正，单点颜色矫正； 8. 白平衡亮度(nit) ≥ 800； 9. 色温(k) 介于 2000~15000； 10.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11. 亮度均匀性$\geq 98.3\%$，色度均匀性介于± 0.003 Cx,Cy 内； 12. 对比度$\geq 8000:1$； 13. 最佳视距(m)为 1.5m-3m 之间； 14. 刷新率$\geq 3840\text{HZ}$； 15. 换帧频率为 60HZ； 16. 灰度等级为灰度(bit) 14~16； 17. 模组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 18. 使用寿命≥ 200000 小时； 20. 所投 LED 显示屏需通过蓝光危害检验，须提供不限于 CAL、CM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含：接收卡、电源、配电柜、图形图像拼接处理器等配套部件及耗材；</p> <p>维护方式：前维护</p> <p>支持热插拔</p>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2	平台管理计算机	1. CPU: \geq Intel 第十代 Core i5-10400 处理器; 3. 内存: \geq 8GB DDR4 5. 硬盘: \geq 128GB 固态硬盘 5. 网卡: 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 6. 接口不低于: 前置 2 个 USB3.2 , Type-C 1 个, 后置 2 个 USB3.2、2 个 USB2.0, 板载: 1 个 VGA、1 个 HDMI, 2 个 PS/2 接口、1 个 COM 口, ,Audio 接口总数 5 个; 1 个 PCI-E*16, 2 个 PCI-E*1, 1 个 PCI; 7. 机箱: \geq 15 升; 8. 显示器: \geq 21.5 寸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1080;
3	主扩音箱	1. 单元 \geq 8"全频 \times 1+1"高音 \times 1; 2. 额定功率 \geq 60W; 3. 最大功率 \geq 120W; 4. 灵敏度 \geq 88dB; 5. 最大声压级 \geq 103dB 6. 输入阻抗:8 Ω ; 7. 频率响应:40Hz-20KHz;
4	功放	1. 黑色拉丝铝面板外观, 旋钮采用暗调式设计, 3U 机型; 2. 具有对话筒的混响效果、高低音均衡和音乐的高低音进行调节; 3. 具有 USB/蓝牙播放, 带有数码管显示和语音可以关闭的语音提示音; 4. 支持不少于三路为 6. 35 插座话筒输入, 支持不少于两路为卡农平衡输入, 并具有 48V 幻象供电; 5. 支持不少于四路音乐信号输入和两路录音输出; 6. 8 欧功率 \geq 130W, 输入阻抗 \geq 20K Ω , 总谐波失真 \leq 0. 05%;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信噪比 \geq 82dB, 输入灵敏度 \geq 0. 25V;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5	一拖二无线会议话筒	1. UHF 频段、PLL2 通道无线会议接收机，采用不低于 640-690MHz 频率进行覆盖； 2. 内置静音功能，静音 15 分钟后自动关机，内置隐藏式节能模式选择功能； 3. 内置静电感应功能，脱离人手 5S 自动静音，避免话筒意外落地导致的爆破声，保证会议质量； 4. 红外对码，采用“SET”一键配对，一键上锁功能； 5. 屏幕显示当前频段、≥5 级调频信号接收电平、≥5 级音频强度、静音状态等信息； 6. 内置高低两种功率选择，方便不同的会议室使用，同时主机内置最大音量控制控制功能，防止会场误操作； 7. 不少于 1 路左右通道平衡输出，不少于 1 路非平衡输出接口，以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
6	钢结构支架、包边及安装调试	框架结构：须采用钢结构；采用高强度 Q235B 钢材，其力学性能及碳、硫、磷含量必符合 (GB/T700) 的规定， 所有钢构件表面须热浸镀锌处理，达到 GB/T 13912 标准，锌层平均厚度不低于 80 微米； 所有钢构件表面热浸镀锌后须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静电粉末喷涂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规定，应达到 GB/T 5237.4 标准 用于 LED 屏安装
7	指挥中心室内装修	1、吊顶处理：采用轻钢龙骨基础，标准铝扣板 600*600 平面处理。原吊顶拆除，垃圾清运。 2、照明：采用标准规格 600*600LED 平板灯，光线柔和，不眩目，不刺眼。 3、墙体：基层平整腻子打底，环保乳胶漆处理，木质墙基线条装饰，简约大方。 4、窗户：采用遮光吸音、防晒窗帘。
含集成服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编号:)

合 同 样 本

甲方：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乙方：

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CZB（2022）ZC-0116）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及（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货物

1、 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商务条款：

1、**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2、**实施地点：**根据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

3、**付款方式：**

3.1 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整）。

3.2 剩余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四、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乙方只应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负责更换。

3、**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运输：**乙方可根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6、**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的责任包括从产品交付到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指导和维修等。

3、乙方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

4、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校方自行验收）。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按照第四条质量保证第 2 小项执行。

六、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争议解决办法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 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格式可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三)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三）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 2: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3: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单位章）

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校园应急管理系统建 设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__ 本），电子文件_____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说明：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在投标电子光盘中单独刻录一份分项报价表 EXCEL 格式。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说明：1.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3. 类型指：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八、售后服务文件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强制采购。其余非星号项可评审加分项,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提供近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